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硤口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

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

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3 人。

退休人员 49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70.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7.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4.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1.15	本年支出合计	3,531.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531.15	支 出 总 计	3,531.15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31.15	3,531.15	3,53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3,531.15	3,531.15	3,53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3,531.15	3,531.15	3,53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31.15	2,611.31	91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0.25	1,750.41	919.84			
20406	司法	2,670.25	1,750.41	919.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3.46	1,703.4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9	0.00	44.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7.17	0.00	217.17			
2040605	普法宣传	15.85	0.00	15.85			
2040606	律师管理	145.80	0.00	145.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4.90	0.00	104.9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2.38	0.00	172.38			

2040650	事业运行	46.95	46.9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45	0.00	21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32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7	328.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8	160.7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	5.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9	16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5	277.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45	277.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6	75.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19	192.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2	7.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8	254.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48	254.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2	220.0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	34.46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31.15	一、本年支出	353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70.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7.4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54.4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31.15	支 出 总 计	3531.15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1.15	2,611.31	2,397.47	213.84	91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0.25	1,750.41	1,536.57	213.84	919.84
20406	司法	2,670.25	1,750.41	1,536.57	213.84	919.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3.46	1,703.46	1,489.62	213.8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9	0.00	0.00	0.00	44.29
	基层司法	217.17	0.00	0.00	0.00	217.17

2040604	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15.85	0.00	0.00	0.00	15.85
2040606	律师管理	145.80	0.00	0.00	0.00	145.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4.90	0.00	0.00	0.00	104.90
2040612	法治建设	172.38	0.00	0.00	0.00	172.38
2040650	事业运行	46.95	46.95	46.95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45	0.00	0.00	0.00	21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328.97	328.9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97	328.97	328.9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8	160.78	160.7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	5.89	5.8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9	162.29	162.2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5	277.45	277.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45	277.45	277.4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6	75.36	75.3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2.6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19	192.19	192.1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2	7.22	7.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8	254.48	254.4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48	254.48	254.4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2	220.02	220.0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	34.46	34.46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1.15	2,611.31	2,397.47	213.84	919.84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3531.15	2,611.31	2,397.47	213.84	919.84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3531.15	2,611.31	2,397.47	213.84	919.8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1.31	2,397.47	21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5.29	2,185.2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3.70	323.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4.55	434.55	0.00
30103	奖金	803.04	803.0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1	8.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9	162.2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5	78.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68	146.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7.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02	220.0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	1.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4	0.00	213.84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80	0.00	1.80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6.42	0.00	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8.57	0.00	8.57
30229	福利费	17.91	0.00	17.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7	0.00	17.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0	0.00	6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7	0.00	5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8	212.18	0.00
30302	退休费	166.59	166.5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51	45.5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7	0.00	17.07	0.00	17.07	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5T000000 105											
420104241 25T000000 106	以钱养事人员 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本级	219.45	2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1 25T000000 107	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本级	104.90	10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1 25T000000 108	社区矫正工作 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1 25T000000 109	安置帮教工作 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本级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1 25T000000 110	基层司法业务 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本级	47.17	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1 25T000000 111	遗留事业人员 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本级	44.29	4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盖章：

监督评价科盖章：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人	涂运京			联系电话	027-838869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31.15		100%	3264.3	3585.45

		其他资金				
		合计	3531.15		3264.3	3585.4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611.31	73.95%	2225.6	2703.09
		项目支出	919.84	26.05%	1038.7	882.36
		合计	3531.15		3264.3	3585.45
部门职能概述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2024 年，区司法局将坚持把司法行政事业主动融入区域重大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坚持法治建设实地督察问效。启动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地督察活动，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中的指导、督促、推动作用。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探索“述法+评议”新模式。			
	2. 统筹基层司法行政建设布局。压茬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确保在职能定位、场所设施、人员力量、业务能力、作风建设等方面实现质的飞跃。启动“一所一品”项目创建计划，深挖各所区位优势和特色亮点，以品牌创建引领共同缔造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3. 创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合理、精准、高效配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公法之家”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品牌。完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改革配套制度，铺开运行、动态优化“半天+”和“三所联动”工作模式。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化法治教育读本（中学版）成果应用，抓好“法治副校长”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			
	4. 转变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委员会和刑事执行委员会实体化运作，提档升级社区矫正中心，加速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充分利用教学培训“双基地”提升矫正工作水平。健全监地联动治理机制，以帮教前置找准转化回归切入点，抓实“家书管理、云端会见、组团帮教”。			
	5.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体系。成立硚口区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拓宽执法问题线索征集渠道，紧盯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民生关键领域开展执法监督。深化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开展街道工作实绩与赋权部门指导成效双向考核，探索司法所参与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法，统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	6. 提升行政复议整体质效水平。引入专家进入行政复议委员会，针对治安、交通、市场监管类案件共性问题进行集中研讨，常态化开展复议听证，提高重大疑难案件办理质量。采取提前介入、专人驻点方式，加强对征收项目人员集中培训，制定征收项目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提升涉城市更新资料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我区经济利益。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目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目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目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目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顧問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顧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20 篇。	目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顧問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顧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20 篇。
	目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顧問制度全覆盖。	目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顧問制度全覆盖。

	目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目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目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目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目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目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目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目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长期目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砺口普法” 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法律宣传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	1000	历史标准

			助案件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援助案件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120 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	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线上解答回复群众咨询	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在一线	居民法治意识更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落实周四值班制度	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	1 个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错复议决定的履行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案件	按时办结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考试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案件	按时办结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宣传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全覆盖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	全面贯彻落实	计划标准

			市 法治建设 工作部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 礌口、法 治政府、 法治社会 一体建设 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 具有可持 续性	可持续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 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 业务培训	≥1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 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 纠纷调解 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 调 解 工 作 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人民调解 员考核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 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 人员帮教 率	≥95%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 衔接率	≥99%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 重新犯罪 率	<3%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慰问 困难安置 帮教对象	推进刑满释放 人员安置帮教 工作健康有序	计划标准

				发展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安置帮教 专职社工 考核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矫正专职 社工考核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超过当年全市综治考核指标，重新	达标	行业标准

			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教育管理质量	<2%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以钱养事人员考核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教育管理质量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超过当年全市综治考核指标，重新犯罪率	达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遗留事业 人员考核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 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 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质量 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 加强	有效加 强	有效加强	计划标 准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法律宣传	按时 完成	按时完 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 准
	年度指标 2: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 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历史标 准
		数量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2%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援助案件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20 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	配备率 100%	配备率 100%	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线上解答回复群众咨询	响应率 100%	响应率 100%	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在一线	居民法治意识更强	居民法治意识更强	居民法治意识更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落实周四值班制度	出勤率 100%	出勤率 100%	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	1 个	1 个	1 个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错复议决定的履行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案件	按时办结	按时办结	按时办结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5: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质量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质量指标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考试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案件	按时办结	按时办结	按时办结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6: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法全覆盖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工作部署	全面贯彻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硞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7: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	≥1	≥1	≥1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人民调解员考核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8: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衔接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质量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行业标准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慰问困难安置帮教对象	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安置帮教专职社工考核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9: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矫正专职社工考核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0: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

				值		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24 件	24 件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件	20 件	20 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超过当年全市综治考核指标，重新犯罪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	≥90%	≥90%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教育管理质量	<2%	<2%	<2%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以钱养事人员考核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24 件	24 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	≥90%	≥90%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教育管理质量	<2%	<2%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超过当年全市综治考核指标，重新犯罪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遗留事业人员考核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八五”普法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八五”普法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珍	联系电话	027-833506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转发了《区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并组织实施，对工作目标、原则、重点、要求等进行明确。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		
项目立项依据	鄂财行发[2006]37 号《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2012 年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5）按照每人 0.5 元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1、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印制《硚口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中学版）》； 2、围绕普法宣传热点和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 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4、运用新媒体普法，做好“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拍摄普法微视频； 5、组织开展普法业务培训。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专项活动费 3 万、印刷费 6 万、培训费 0.8508 万、劳务费 6 万元，合计 15.8508 万。		

项目总预算	158508		项目当年预算		15850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51600		251600		100%	
	2023 年	226400		2264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585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5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5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普法宣传品、教育读本				60000			
普法专项活动				30000			
“硤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使用费				60000			
培训费				8508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普法宣传品、教育读本			6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以持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推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为目标，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并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求实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深入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硤口普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 微信 公众号维 护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六进 宣传活动 完成率	30	30	3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无纸化考 试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纯	联系电话	027-83601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要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6]54 号） 2、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 号） 基本内容：规定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包括法律援助宣传费用、平台维护费用、培训费用、办案补贴、值班补贴、咨询补贴等）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抓牢抓实法律援助质效监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进群众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 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劳务费 99.8 万、印刷费 3 万，办公费 2 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费 0.1 万，合计 104.9 万。			
项目总预算	1049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4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300000		2300000		100%	
	2023 年		2070000		207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049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9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4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费					998000			
印刷费					30000			
办公费					20000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费					10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费				3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历史标准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		≥90%	历史标准		

			回访满意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历史标准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2%	历史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535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1、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要求，原则上每个社区都安排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区司法局负责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新的活力；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新的途径；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的机制和方法；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坚实基础。			
项目立项依据	1、武发办[2013]3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一社区一律师每月 900 元； 2、武司[2015]19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社区律师同时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每月增加 200 元。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落实社区（村）法律顾问“半天+”值班制度，实施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街道执法中心“三所联动”机制，组织社区（村）法律顾问为社区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辖区经济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人民调解和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专项活动，以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律师劳务费 135000 元，印刷费 26000 元，培训费 22000 元，办公费 6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458000	项目当年预算		145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800000	1800000	100%
	2023 年	1620000	162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58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5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律师劳务费				1350000	
办公费				60000	
培训费				22000	
印刷费				26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26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20 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社区律师回复“法指针”线上咨询响应率达到 100%；鼓励并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律师全年上传案例不少于 120 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	配备率 100%	行业标准
			开展社区法治专题讲座	出勤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针”平台线上解答回复群众咨询	响应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宣传在一线	居民法 治意识 更强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 律顾问 配备	配备率 100%	配备率 100%	配备率 100%	行业标准
			开展社 区法治 专题讲 座	出勤率 100%	出勤率 100%	出勤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指 针”平 台线上 解答回 复群众 咨询	响应率 100%	响应率 100%	响应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宣 传在一 线	居民法治 意识更强	居民法 治意识 更强	居民法治 意识更强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535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要求,立足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按照“机构独立、编制单列、职能强化、管理规范、人员充实、保障有力”的要求，着眼于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落实 11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各项标准，全面提升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阵地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 解决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人民调解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中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一方面，人民调解可以在纠纷发生后较短的时间内解决纠纷，就近化解矛盾，减少了烦琐程序；另一方面，人民调解是一种柔性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克服与纠正法律的刚性。 2. 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探索共建共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自治的实现。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综办发[2010]2 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2. 武司[2012]34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政预算应确保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各街道（乡镇）、社区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按照每月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并办理社会保险，没有生活来源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应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岗享受，转岗取消）。案件补贴费，依据复杂程度、调解难度进行奖励，每件不低于 300 元。 3. 武办发[2014]7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保障其业务工作经费。 4、鄂财行发[2014]74 号-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		

	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补贴经费。 5、武司 【2018】32 号-专职调解员固定补贴标准和调解员（含专、兼职）调解纠纷补贴标准 由区司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 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的提升进行动态增长。调解不成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 、 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补贴。专家咨询费参照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补贴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①全面梳理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础设施、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基础保障。②重点提升司法所服务水平和能力，强化业务建设，推动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 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印刷费 35000 元，培训费 25733 元，资产购置 165500 元，劳务费 72000 元，办公费 173500 元，合计 471733 元。				
项目总预算	471733	项目当年预算		471733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178416	1178416		100%
	2023 年	176762	17676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17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17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17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费				35000	
培训费				25733	
劳务费				72000	
办公费				173500	

资产购置					1655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费				35000			
资产购置				57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力度，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	≥1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人员业务培训	≥1	≥1	≥1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535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国家现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政策法规，根据省厅、市局关于安置帮教工作要求，做好安置帮教人员释放回归衔接，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助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是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安置帮教工作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加快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建设平安硚口、法治硚口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1）完善安置帮教机制。一是积极推行前置化衔接，与省内监狱建立联动机制。二是灵活开展回归帮教。借助视频会见，打造服刑人员亲属会见“云通道”。三是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四是完善“一人一档” （2）协调落实安置帮教措施。一是突出重点时段。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重点人员每月查、一般人员每季查、特殊时段随时查”等排查制度；二是突出重点环节。紧扣服刑人员预释放信息核查、首次报到谈话、必接必送、通报列管等关键环节；三是突出重点人员。强化重点排查、动态排查和滚动排查，将有重新犯罪倾向、精神疾病且有现实危险性和可能性参与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或暴力恐怖事件迹象的重点安置人员摸排出来，建立“多包一”帮教小组落实帮教责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劳务费共计 110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000
项目前两年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情况	2022 年		1000000	1000000	100%
	2023 年		1000000	10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 细	支出标准	单 价	计 量 数	测 算 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 务 费				11000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行业标准
			刑释人员衔接率	≥99%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扶慰问困难安置	推进刑满	其他标准

		指标	帮教对象	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 工作健康 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 释放人 员帮教 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刑释人 员衔接 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刑释人 员重新 犯罪率	<3%	<3%	<3%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扶慰 问困难 安置帮 教对象	推进刑满 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 工作健康 有序发展	推进刑满 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 工作健康 有序发展	推进刑满 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 工作健康 有序发展	其他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3506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2024 年区社矫工作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以贯之、毫不松懈抓好维稳安保，深入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社区矫正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坚守无脱、漏管的底线，实现管得住、矫得好目标，以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守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司发[2005]35 号、武办发[2012]18 号、鄂司发[2018]59 号、财综[2014]96 号、鄂社矫[2016]28 号、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中“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2. 武办发[2012]18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武平安组[2021]10 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武平安组[2021]10 号文件中“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通过信息化、实地查访等形式对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二是针对特殊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和心理服务，三是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赋能，四是维持社区矫正工作日常办公，五是针对生活困难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对象对象进行病情复查。 2. 资金主要投向： 邮寄费 0.7 万，手机定位电子手环费用 8 万，办公费 3 万，资产购置 8 万，印刷费 8 万，培训费 2 万，社工日常考核 7.5 万，档案补贴 5 万，节假日信息化核查加班经费 3 万，心理辅导费 10 万，矫正对象困难帮扶费 1.8 万，专职社工考核奖励费 1 万，暂予监外执行病情复查 2 万，合计 60 万。		

项目总预算	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840000	840000		100%
	2023 年		840000	84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邮寄费				7000		
印刷费				80000		
办公费				248000		
资产购置				80000		
劳务费				165000		
培训费				200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费			80000			
资产购置			8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高万兵	联系电话		833512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业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及硚口区机构改革方案，复议应诉科承担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管理和聘用全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职责。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8 次《常务会议纪要》 3、《硚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4、《硚口区行政应诉工作暂行办法》 5、《硚口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1、办理区级行政复议案件及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市级行政复议案件； 2、办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及民事诉讼案件； 3、对区政府及领导交办的重大行政协议、行政行为提供法制审查意见； 4、聘用和管理全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代理费 47 万；法律顾问费 100 万；复议工作经费 13 万。			
项目总预算	1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6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3414500	3414500	100%

	2023 年		2027320	202732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案件代理费				470000	结合各中心城区均价及我 区实际
法律顾问年费				1000000	结合各中心城区均价及我 区实际
复议委员会				15000	结合各中心城区均价及我 区实际
法律文书邮寄费		10	1000	10000	根据 2023 年支出费预计
复议案件咨询费				100000	
办公费				500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预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费			1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维护复议委员会运行，保障法律顾问制 度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 问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	1 个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 务质量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 致的区政府利益受 损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错复议决定的履行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复议委员会	无	无	1 个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没有因法律顾问导致的区政府利益受损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错复议决定的履行	无	无	100%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珍	联系电话	8335053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大决策部署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通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形式，强化制度供给，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通过对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重点执法领域案卷评查等多种形式，减少执法人员的思维盲点和程序漏洞，切实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根据《硚口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除师资费外，省内二级培训（除住宿费）综合定额标准是 190 元/人天； 3、根据《湖北省人事考试院考务经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考试机考监考费 40 元/考生，机考巡视费 200 元/人/半天，考场场租费 3000 元/个。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对 2024 年度硚口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进行专项论证；开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如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监督、街道执法等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硚口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法律服务费 40000 元、培训费 38000 元、考务费 22000 元，印刷费 14600 元，合计 114600 元。		
项目总预算	114600	项目当年预算	114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023 年		1000000		10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14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法律服务费			40000	1	40000			
培训费			38000	1	38000			
考务费			22000	1	22000			
印刷费			14600	1	146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费		1		14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行业标准		
			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行业标准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考试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区执法证和监督证考试率			100%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黄珍	联系电话	027-833501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及评价标准的通知》（鄂法办发〔2023〕7 号）文件精神以及每年省对市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工作要求，省委依法治省办每年将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各市（州）进行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第三方测评调查，武汉市各区需要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确保两项第三方测评在全省各市县排名中取得良好成绩。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多措并举组织开展各种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助力提升群众法治建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群众自发为法治硚口建设加油助力！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制定； 2.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及评价标准的通知》（鄂法办发〔2023〕7 号）文件精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省对市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第三方测评绩效考评项目牵头负责单位，需要建立常态化法治建设宣传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确保两项测评成绩在全省、全市排名争先进位。			
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印刷费 9200 元，合计 9200 元。			
项目总预算	9200	项目当年预算		9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68000	68000	100%

	2023 年		10200		102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9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 价	计 量 数	测 算 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相关宣传资料					92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相关宣传资料				9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宣传 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述法全 覆盖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全面学习宣 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	全面学 习宣传 贯彻	全面 学习 宣传 贯彻	全面学习 宣传 贯彻	其他标准	
			全面贯彻落实 中央、省、市 法治建设工作 部署	全面贯 彻落实	全面 贯彻 落实	全面贯彻 落实	其他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法治硯 口、法治政府、	有效提 升	有效 提升	有效 提升	其他标准	

			法治社会一体 建设水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 续	可持续	其他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3506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根据组织人事科职能和分工要求，本科室负责编外人员的聘用、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加强编外人员规范管理，进一步为硚口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强人员保障和组织保障，提升基层法律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以钱养事人员职务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和专职人民调解员，抓紧抓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是我单位以钱养事人员的主要职责，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防范和化解重大社会风险、防范暴力恐怖事件和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司【2018】32 号文件，街道调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 2 人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 3 人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配备 1 人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根据武汉市委 2021 平安办 10 号文件，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按照上一年度在册人数 6%比例配备，上年度区社矫局全年在册 350 人，按照比例应该配备 21 名社工；根据《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的通知武平安办【2021】2 号文件精神，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配齐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按每 50 名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配备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确定配比标准。 硚口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按照编外人员管理辅助岗位人员经费定额为 5.5 万元/年的标准保障我局编外人员薪酬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人民调解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 2. 资金主要投向： 上述工作预计发生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 132 万元，专职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 82.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145000	项目当年预算		214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100000	2100000		100%
	2023 年	2310000	231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4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4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以钱养事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绩效奖金、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	55000元/人/元	55000	39 人	2145000	硤口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按照编外人员管理辅助岗位人员经费定额为 5.5 万元/年的标准保障我局编外人员薪酬待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理安全防线，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和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24 件	24 件	行业标准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件	20 件	20 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超过当年全市综治考核指标，重新犯罪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	≥90%	≥90%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法、提升教育管理质量	<2%	<2%	<2%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5506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概述	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针对我局人事等重复信访问题，市纪委、区委、区政府等领导高度重视，相关领导均作出重要批示，为彻底化解十多年的人事信访遗留问题，分管区领导召集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资局、区社保处、区信访局、区司法局相关领导进行专题会议研究化解方案。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化解十多年的信访积案，对历史遗留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保障他们的福利待遇，真正做到为民所思所想、排忧解难。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研究化解郭春堂等重复信访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测算郭磊、汪莹工资标准的复函。			
项目实施方案	1.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参照事业人员，每月按时发放郭磊、汪莹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年度考核情况，发放郭磊、汪莹绩效奖金等。 2. 资金主要投向： 郭磊、汪莹基本工资、绩效、国家津贴、地方性津贴、医疗补贴、卫生费、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年度绩效奖金等。			
项目总预算	442875	项目当年预算	44287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023 年	442875	442875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4428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28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28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郭磊、汪莹基本工资、绩效、国家津贴、地方性津贴、医疗补贴、卫生费、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年度绩效奖金等	参照事业单位管理九级人员标准	221437.5 元/人/年	2 人	442875 元	关于研究化解郭春堂等重复信访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武汉市硚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硚劳人仲裁字【2022】536号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长期重复信访问题，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24 件	24 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民间纠纷调 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安置帮教工 作	≥90%	≥90%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规范执法、 提升教育管 理质量	<2%	<2%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 象、刑释人 员重新犯罪 率不超过当 年全市综治 考核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1.1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0.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48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531.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3 万元，降低 1.51%，主要是经费压减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53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1.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353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31 万元，占 73.95%；项目支出 919.84 万元，占 26.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31.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31.1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0.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531.15 万元，均为本年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611.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1703.46 万元；事业运行 46.9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62.2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75.3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1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0.02 万元；提租补贴 34.4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919.84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29 万元，主要用于：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2）基层司法业务（项）217.17 万元，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等经费支出；

（3）普法宣传（项）15.85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工作；

（4）律师管理（项）145.80 万元，用于社区（村）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5）公共法律服务（项）104.90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6）法治建设（项）172.38 万元，用于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7）其他司法支出（项）219.45 万元，用于 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1.3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2397.4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185.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213.8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9.0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7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或减少 0.8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88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13.84 万元，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15.02 万元，降低 6.6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

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9.3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75 万元，服务类 142.5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71.23 万元。其中：

法律服务 161.5 万元，印刷服务 25.48 万元，就业公共服务 454.25 万元，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14 万元，咨询服务 10 万元，档案服务 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47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办公用房面积 6965.36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5.73 万元，主要是打印一体机、家具、热水器、空调、值班用床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3531.1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1 个 919.84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等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区司法局用于社区（村）律师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司法局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法制建设等。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